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发布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要求，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较好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在助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促进建设法治机关、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作用。

1. 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在官方门户网站持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通知公告、互动交流、专题专栏、财政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共计1838条，全站2023年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27万多次，网站总访问量达77万多次。二是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方面的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人才住房、老旧小区和房地产信息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三是及时做好新媒体信息发布。“聊城住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17篇；“聊城住建”官方微博发布信息145条；全年共参与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6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65件，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涉及领域包括房屋征收、小区物业、房地产信息和质量监督等方面，办理过程中统筹把握答复期限，及时做好督促催办工作，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实现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信息发布的格式要求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根据2023年聊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及时调整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实时发布。2023年共制发2件规范性文件，并通过文稿、简明问答、图文解读等方式同步解读并对外公开。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及时清理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加强组织领导，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制定了《聊城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制度》，公开信息领导审核合格后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重要作用，重点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文字、图表、图片、视频等方式多元化展现；在网站首页设置“聊城市主城区青年首套住房申请平台”、“公租房保障线上受理接口”、“聊城市商品房网签备案公示”等入口，方便群众足不出户查询相关信息、享受到政策带来的便利。二是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快、灵活性高的特点，综合运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各类信息800多篇，将住建领域大事、要事及时发布，为群众了解获得相关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五）监督保障方面。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各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传达、落实。对照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交流培训，有效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做好网络舆情回应工作，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2 | 8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304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3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317.8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65 | 0 | 0 | 0 | 0 | 0 | 6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8 | 0 | 0 | 0 | 0 | 0 | 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1 | 0 | 0 | 0 | 0 | 0 | 5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65 | 0 | 0 | 0 | 0 | 0 | 6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2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聊城市住建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的宣传不够到位。下一步，持续利用政府开放月活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更好的把相关政策传递给老百姓。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形式有点单一。下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各科室认真学习文件解读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提高文件解读形式多样化。

三是信息发布格式不标准。下一步，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办发布格式要求，严格领导审批制，提高信息发布的标准化，避免出现错别字等情况。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市住建局共承办人大建议19件，其中主办9件、分办或协办10件，解决4件，正在解决12件，暂时难以解决的3件，主要涉及市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业发展、古城区活化、房地产开发、二手房监管等方面。目前，所有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成，代表均对答复意见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实现按时办结率、答复率、代表满意率“三个百分百”。

2023年，市住建局共接收政协提案23件，其中，主办6件、会办16件、协办1件，内容涉及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等多个领域。目前全部提案已按时办结，相关复文均上传聊城市智慧政协提案办理系统，报送有关单位和委员本人，基本实现了按时办结率、答复率、委员满意率“三个百分百”工作目标。23件提案中，委员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5件，占21.7%；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16件，占69.6%；个别委员所提城区小地块联合申报棚改项目等提案因受政策法规、职责权限等限制，暂时难以解决，将在下步工作中予以吸收借鉴。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分工及责任，逐项对照落实，提高了政务公开的决策水平，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聊城市住建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